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龚晨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倩倩，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倩，201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至今负责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